



中航物流简报 (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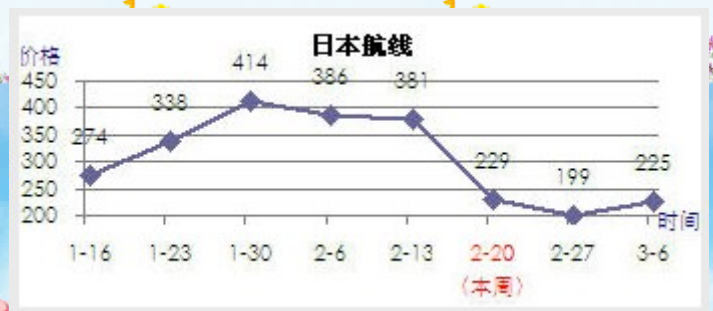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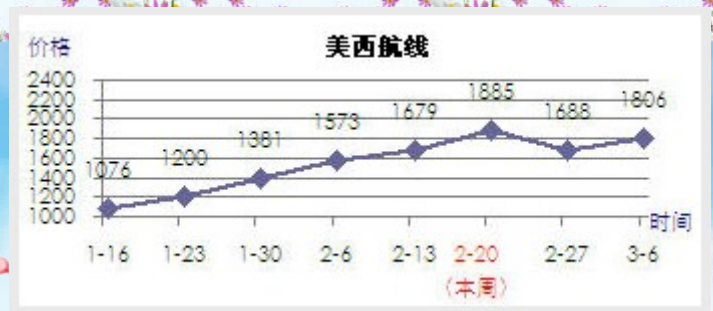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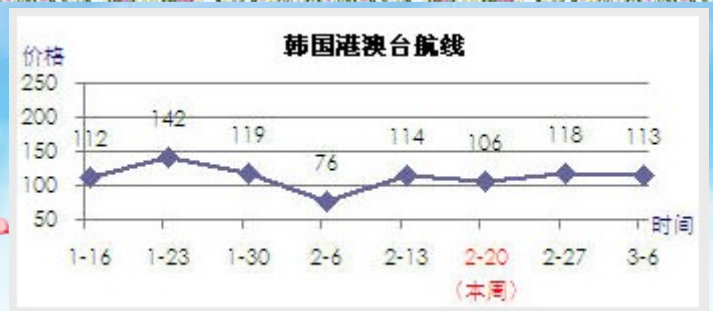
(过往期刊可至 http://www.sinoport.cn/sinoport_newsletter.html 下载浏览)

2010年0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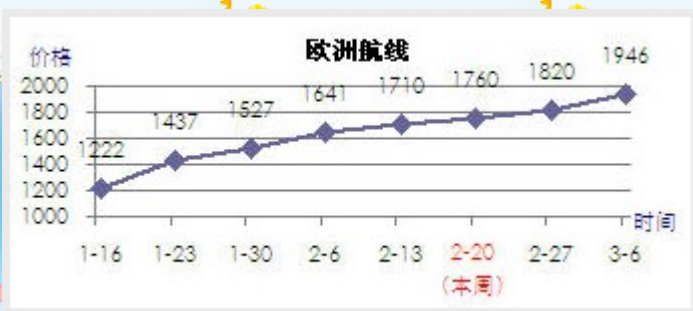
动态

● 宁波口岸动态

- 1、中东、印巴航线月底运价小幅上涨，预计3月份运价将再次上涨；
- 2、欧洲航线3月份运价仍在确认，可提前订舱；
- 3、东南亚航线月底价格变化不大；
4. 美加航线运价上涨，舱位持续紧张



● 集装箱运价指数





中航物流简报 (第二版)

行业动态

● 中远集运调整南非航线紧急燃油附加费

中远集运宣布自 2010 年 3 月 5 日起,至下次通知止,调整远东至南非地区货物(包括干货箱及冷箱)紧急燃油附加费(EBA)。实施新 EBA 费率如下:

每 20 英尺标准箱 650 美元,每 40 英尺标准箱 1300 美元。

● 中远集运调整远东至红海航线港口安全附加费

中远集运宣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下次通知止,调整远东至红海地区所有货物(包括干货箱及冷箱)港口安全附加费(ISPS)。

实施 ISPS 费率为每自然箱 10 美元

远东地区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菲律宾、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韩国、文莱、柬埔寨、缅甸及日本。

红海地区包括:沙特阿拉伯(红海沿岸)、也门、约旦、埃及及苏丹。

● 马士基:大西洋和地中海 - 综合费率上调

作为在 2009 年年末就大西洋贸易所宣布的费率恢复计划的一部分,马士基航运公司现在重新宣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上调综合费率。

其中涉及在美国和加拿大之间,往/返于欧洲、地中海和黑海的双向货物运输。干柜和冷柜每 20' 上调 400 美元,每 40' 上调 500 美元。

口岸动态

● 4 月 1 日起宁波口岸可直接进口国外奇花异草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公告,将于今年 4 月 1 日起,对进境花卉、种子、苗木等植物及植物产品实施指定口岸制度,宁波北仑港、浦东国际机场、天津新港等 4 4 个口岸被指定首批指定入境口岸,其中,北仑港口岸是浙江境内唯一进境种苗指定海港口岸。宁波市民可以在家门口买到国外的奇花异草,浙江种苗企业引进国外种子、苗木、花卉产品也将更加方便快捷。

浙江作为种苗花卉产品生产和消费大省,苗木产业已达到 2 0 亿余元,其中,宁波的北仑是我省苗木主产地。

在宁波口岸未成为进境种苗指定口岸前,苗木企业需绕道广东、云南口岸引进种苗产品。

● 宁波—舟山港海港吞吐量位居全球海港吞吐量第一 2009 年达 5.7 亿吨

最新统计快报显示,2009 年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达到 5.7 亿吨,位居全球海港吞吐量第一,总量比 2008 年增加了 0.5 亿吨,增幅 10%,增长速度全球第一。

宁波—舟山港 2009 年完成的 5.7 亿吨货物吞吐量占全省全年海港货物吞吐量的 81.4%,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2.4 亿吨,占全省海港的 92.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043 万标准箱(TEU),占全省海港的 94%,略低于 2008 年水平,这表明宁波—舟山港集装箱量自 2008 年后首次突破 1000 万标准箱大关后,在金融危机的袭扰下,依然保持强劲发展势头,与沿海同类港口相比,其下降幅度最小。

为应对金融危机,发挥好宁波—舟山港的龙头优势,交通行业积极支持宁波—舟山港以资产为纽带加快港口联盟建设,目前已与嘉兴、温州、台州等港口都签定了合作协议,港口联盟的作用开始显现,嘉兴、台州等地的集装箱中转量有了大幅增长。此外,宁波—舟山港积极到省内外腹地城市建设“无水港”,开展对台直航,不断增强港口辐射力



中航物流简报 (第三版)

外贸知识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常见问题解答 (三)

8、享受出口退税的税种包括哪些？

答：我国出口货物退（免）税仅限于间接税中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9、现行出口退税税率有多少种？

答：退税率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退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它是出口退税的中心环节，体现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反映出口货物实际征税水平，退税率是根据出口货物的实际整体税负确定的，同时，也是零税率原则和宏观调控原则相结合的产物。从2004年1月1日起，我国对不同出口货物主要有17%、13%、11%、8%、5%等五档退税率。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出口准予退税的，规定出口退税率为5%的货物，按5%的退税率执行；规定出口退税率高于5%的货物一律按6%的退税率执行。

10、什么是出口货物退（免）税登记？

答：出口货物退（免）税登记是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口企业必须办理《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办理出口企业退（免）税登记是退税机关了解出口企业组织结构、经营范围、法人地位、资产规模等情况，确定出口企业是否具备退（免）税资格的有效途径。凡未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登记的企业一律不予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11、出口货物退（免）税登记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出口企业应持有权部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出口经营权的批件和工商营业执照于批准之日起30日内或者发生出口业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登记证。

12、办理出口企业退（免）税登记需提供哪些资料？

答：根据国税发[1994]031号及有关政策规定，出口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填报《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表》，并根据具体情况，持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免）税登记证：

(1)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企业需提供外经贸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并授予其进出口经营权的批件；外商投资企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实行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制的国有、集体生产企业，需提供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4) 主管海关核发的《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

(5) 出口企业开设的基本账号、退税账户和银行开户证明；

(6) 外经贸部批准使用中国政府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援外出口的批文（援外出口企业用）；

(7) 委托出口协议（无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用）；

(8) 中标单位所在地国家税务局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无进出口经营权的中企业用）；

(9) 分部门申报退税的部门代码书面申请；

(10)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上述1—5项资料为取得自营进出口权的出口企业提供，6—8项资料为特许办理退（免）税登记的企业提供，第9项为分部门申报退税的企业提供，第10项为所有办理退（免）税登记的企业均需提供。



中航物流简报 (第四版)

危化物流专区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1990

1、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品包装图示标志（以下简称标志）的种类、名称、尺寸及颜色等。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

2、引用标准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3、标志的图形和名称

标志的图形共 21 种，19 个名称，其图形分别标示了 9 类危险货物的主要特性。

标志的图形须符合标志 1~21 的规定（见附表）

注：表中对应的危险货物类项号及各标志角号是按 GB 6944 的规定编写的

4、标志的尺寸、颜色

4.1 标志的尺寸

标志的尺寸一般分为 4 种，见表。

尺寸号别	长（单位：MM）	宽（单位：MM）
1	50	50
2	100	100
3	150	150
4	250	250

注：如遇特大或特小的运输包装件，标志的尺寸可按规定适当扩大或缩水。

4.2 标志的颜色

标志的颜色按标志 1~21 规定。

5、标志的使用方法

5.1 标志的标打，可采用粘贴、钉附及麻绳绑方法。

5.2 标志的位置规定如下：

箱状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的明显处；

袋、捆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桶开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集装箱、成组货物：粘贴四个侧面。

5.3 每种危险品包装件应其类别贴相应的标志。但如果某种物质或物品还有属于其他类别的危险性质，包装上除了粘贴该类标志作为主标志以外，还应粘贴表其他危险性的标志作为副标志，副标志图形的下角不应标有危险货物的类项号。

5.4 储运的各种危险货物性质的区分及其应标打的标志，应按 GB 6944、GB 12268 及有关国家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危险货物安全运输管理的具体办法执行，出口货物的标志应按我国执行的有关国际公约（规则）办理。

5.5 标志应清晰，并保证在货物储运期内不脱落。

5.6 标志应由生产单位在货物出厂前标打，出厂后如改换包装，其标志由换包装单位标打。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提出。

本标准由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和负责起草。

本标准 1963 年 10 月首次发布，1973 年 9 月第一次修订，1985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锦、王巨钢。

本标准委托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解释。

附表:

标志 1 爆炸品		1.1 1.2 1.3 标志 5 不燃气体		2.2 标志 9 自燃物品	
(符号: 黑色, 底色: 橙红色)			(符号: 黑色或白色, 底色: 绿色)		(符号: 黑色, 底色: 上白下红)
标志 2 爆炸品		1.4 标志 6 有毒气体		2.3 标志 10 遇湿易燃物品	
(符号: 黑色, 底色: 橙红色)			(符号: 黑色, 底色: 白色)		(符号: 黑色或白色, 底色: 蓝色)
标志 3 爆炸品		1.5 标志 7 易燃液体		3 标志 11 氧化剂	
(符号: 黑色, 底色: 橙红色)			(符号: 黑色或白色, 底色: 正红色)		(符号: 黑色, 底色: 柠檬黄色)
标志 4 易燃气体		2.1 标志 8 易燃固体		4.1 标志 12 有机过氧化物	